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日日盈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日日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的方式，若您停止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从而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单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结算利息。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扣除、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四）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支付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支付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我们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支付追加保险费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

（七）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八）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三、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3）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4）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5）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6）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二）各项费用收取

我们按照约定收取以下费用：

1.初始费用（保费比例）

趸交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2.0%收取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2.0%收取初始费用；

转入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2.0%收取初始费用。

2.保单管理费

指为维护本合同每月向您收取的管理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零时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合同保单管理费目前的收取标准为每月0元。**我们有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利，但每月最高不超过20元。**

3.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以及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详见**《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1/365。

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月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

4.部分领取费用

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会收取部分领取费用，且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2）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费用率

部分领取费用率：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率
第1年	3%
第2年	1%
第3年	1%
第4年	1%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您可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用于支付指定保险合同（投保人应为您本人）的首期保险费或者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的续期保险费。**若您通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支付指定保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部分领取金额为指定保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与部分领取费用之和，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5.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申请退保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第1年	3%
第2年	1%
第3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三）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则我们将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之和的 2.0%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在第 6 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则我们将于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四、利益演示

本产品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我们会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申请退保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第 1 年	3%
第 2 年	1%
第 3 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富日日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趸交保险费**	5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0 周岁	**交费方式**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0 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年初持续奖金	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1	31	50,000	-	-	50,000	1,000	-	-	49,000	13.80	49,476	47,992	80,000	13.80	50,456	48,942	80,000
2	32	-	-	-	50,000	-	-	-	-	14.32	49,956	49,457	80,000	13.86	51,955	51,436	80,000
3	33	-	-	-	50,000	-	-	-	-	14.90	50,441	49,936	80,000	13.91	53,500	52,965	80,000
4	34	-	-	-	50,000	-	-	-	-	15.58	50,930	50,420	80,000	13.97	55,090	54,539	80,000
5	35	-	-	-	50,000	-	-	-	-	16.42	51,422	50,908	80,000	14.07	56,728	56,161	80,000
6	36	-	-	-	50,000	-	-	1,000	1,000	16.82	52,929	52,929	80,000	13.59	59,446	59,446	80,000

7	37	–	–	–	50,000	–	–	–	–	17.95	53,441	53,441	80,000	13.63	61,216	61,216	80,000
8	38	–	–	–	50,000	–	–	–	–	19.26	53,956	53,956	80,000	13.62	63,038	63,038	80,000
9	39	–	–	–	50,000	–	–	–	–	20.68	54,474	54,474	80,000	13.47	64,915	64,915	80,000
10	40	–	–	–	50,000	–	–	–	–	22.21	54,997	54,997	80,000	13.12	66,849	66,849	80,000
20	50	–	–	–	50,000	–	–	–	–	20.34	60,556	60,556	70,000	–	89,821	89,821	89,821
30	60	–	–	–	50,000	–	–	–	–	19.25	66,666	66,666	70,000	–	120,712	120,712	120,712
40	70	–	–	–	50,000	–	–	–	–	–	73,621	73,621	73,621	–	162,227	162,227	162,227
50	80	–	–	–	50,000	–	–	–	–	–	81,324	81,324	81,324	–	218,020	218,020	218,020
60	90	–	–	–	50,000	–	–	–	–	–	89,832	89,832	89,832	–	293,001	293,001	293,001
70	100	–	–	–	50,000	–	–	–	–	–	99,230	99,230	99,230	–	393,768	393,768	393,768
75	105	–	–	–	50,000	–	–	–	–	–	104,292	104,292	104,292	–	456,485	456,485	456,485

我们的声明：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1.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3.0%。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我们公布的为准。

（3）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